

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

107年01月23日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為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，訂定「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遴委會之運作，自第一次委員會議開議行使職權，並於新任校長獲教育部核准聘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三、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四、遴委會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遴委會業務由人力資源室協助召集人辦理。
- 六、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，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除在網站發布消息外，並得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科技部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或本校董事推薦之。
- 七、校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，由遴委會進行書面資格審查。候選人資料由人力資源室收件後，送召集人進行初審作業。
- 八、遴委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三個月內，將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董事會，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
- 九、遴委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程序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遴選委員有違反前項情事時，董事會得解聘之。
- 十、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，由當屆遴委會訂定「校長候選人啟事」暨「工作時程表」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，至新任校長獲教育部核准聘任就任後廢止之。